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68號

上訴人 陳 永

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

被上訴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52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09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10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坐落彰
11 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
12 人，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C建物、D地
13 上物（下合稱系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其無法證明訴外人
14 即其父陳宜在興建系爭地上物時曾取得當時系爭土地全體共
15 有人同意，亦無法證明其就所占有之系爭土地（下稱系爭占
16 用土地）有何合法占有使用之權源，上訴人無法律上之原因
17 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
18 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地
19 上物拆除並騰空返還系爭占用土地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
20 有人，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
21 同）2,234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占用土地
22 之日止，按月給付39元予被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
23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
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26 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27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28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9 法。又本件無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上訴人指
30 摘原審違反闡明義務，不無誤會。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5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6 法官 李 瑜 娟

07 法官 吳 美 蒼

08 法官 陳 秀 貞

09 法官 陳 容 正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